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6.08.31 安俊精字第 96070 號函備查
96.10.01 安俊精字第 96089 號函備查
96.11.02 安俊精字第 96095 號函備查
96.12.31 安俊精字第 96129 號函備查
97.02.04 安俊精字第 97006 號函備查
97.06.09 安俊精字第 97040 號函備查
97.08.08 安俊精字第 97068 號函備查
97.09.19 安俊精字第 97077 號函備查
98.02.27 安泰精字第 980001 號函備查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40 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2 號函備查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3 號函備查
98.08.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80 號函備查
98.09.15 富壽商品字第 098101 號函備查
98.12.31 富壽商品字第 098152 號函備查
99.01.25 富壽商品字第 099002 號函備查
99.03.01 富壽商品字第 099040 號函備查
99.04.22 富壽商品字第 099061 號函備查
99.07.30 富壽商品字第 09916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本契約分甲、乙二型，要保人應於要保書中擇一投保，所投保之型別並將載明於本契約保單面頁。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

二、「計畫保費」：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期應繳之保費，其數額記載於保單面頁。以半年繳、季繳或月繳交付者，每期計畫保費分別為年繳保費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及十二分之一。

三、「增額保費」：係指要保人交付超過計畫保費之保費。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之計畫保費後，始得計入增額保費，惟每次繳交時需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

- 四、「前置費用」：係指本契約訂定及運作所產生，並將由本公司自要保人每次所繳保費中扣除之費用。
其數額依要保人實際繳納之保費按「前置費用年度」及附表一所列相對應之百分比計算。
- 五、「前置費用年度」：係以已繳足計畫保費之年期為計算，繳足一保單年度之計畫保費者，即加計一前置費用年度。增額保費不計算前置費用年度。
- 六、「三行局」：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之專屬且獨立於本公司一般帳戶外之分離帳戶，以記錄要保人之投資標的及帳戶餘額之最新狀況。
- 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保單帳戶中所有投資標的價值之總數。
- 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如附表二所列之投資工具，要保人得將保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餘額，依比例配置於不同之投資標的之中。
- 十、「保費緩繳期」：係指要保人暫停交付計畫保費之期間。
- 十一、「評價日」：係指下述二者兼具之日：(一) 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二) 扣除週休二日及銀行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布之休假日後之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 十二、「首筆保費餘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訂約時所交付之第一筆本公司實際收到之計畫保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筆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之前，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增額保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筆保費餘額投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保險成本與保單行政管理費扣除額；
 - (四) 將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三行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至首筆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止。
- 十三、「首筆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係指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且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之次一個評價日，亦即本公司將首筆保費餘額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日期。
- 十四、「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每個月內與保單生效日相當之日。但當月無相當日者，以當月之末日為保單週月日。
-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契約所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計算而得。
 -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 (4) 加上當日之利息。
- 十六、「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
- 十七、「保險成本」：
 - (一) 係指由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被保險人性別、身體狀況、危險保額、當時保險年齡及依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等計算之金額，以供本契約約定壽險保障之成本(詳附表四)。

(二) 本契約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依保單週月日當時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前一評價日價值計算，優先自新台幣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有不足時，再由共同基金之保單帳戶價值等比例扣除。但於首筆保費餘額投入前之保險成本將依首筆保費餘額之約定直接由首筆保費中扣除。

十八、「保單行政管理費」：

(一) 係為維持本契約管理及運作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費用，此費用最高為每月新台幣二百元。

(二) 本契約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依保單週月日當時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前一評價日價值計算，優先自新台幣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有不足時，再由共同基金之保單帳戶價值等比例扣除。但於首筆保費餘額投入前之保單行政管理費將依首筆保費餘額之約定直接由首筆保費中扣除。

(三) 前述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數額，本公司得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未調整期間內（即前次調整保單行政管理費該月至當次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範圍內調整之，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為投資標的資產之一部分）扣除總負債。總負債包含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

二十、「實際收到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保險費實際繳費之日。但保險費以支票繳交者，以支票兌現日為實際收到保險費之日；以信用卡授權方式繳交者，以本公司洽該發卡機構請款成功日為準。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甲型】

第五條 要保人選擇投保本契約甲型者，本契約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

率，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繼續繳交保險費。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當時被保險人為十五足歲以上、保險年齡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申請時或本公司依約定方式收取保險費前產生繳費通知或送金單時之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

本條所稱保單帳戶價值，除第二條第八款之約定外，應另加計要保人當次所繳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後，而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乙型】

第五條之一 要保人選擇投保本契約乙型者，本契約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繼續繳交保險費。但本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有關保險費交付的限制以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為準。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當時被保險人為十五足歲以上、保險年齡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介於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已達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申請時或本公司依約定方式收取保險費前產生繳費通知或送金單時之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

本條所稱保單帳戶價值，除第二條第八款之約定外，應另加計要保人當次所繳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後，而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催告或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 一、若保單帳戶無投資單位或前一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時。
- 二、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計畫保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計畫保費時。

有前項第一款約定應催告之情形發生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足夠之保險費使保單帳戶價值足以支付應付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時，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若本契約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停效後三十日內，依停效日後之次二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但本契約係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有第二項第二款約定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應先依第七條之約定，通知要保人交付計畫保費。但若同時符合合同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則依前項但書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保費緩繳期】

第七條 本契約有下列二款情事之一時，自要保人未交付計畫保費之當期應繳日起進入保費緩繳期。且於保費緩繳期內，本公司將不再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一、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且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暫時停止繳付計畫保費者。

二、要保人逾約定之應繳日三十日後仍未交付計畫保費，且依前一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仍足以支付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者。

保費緩繳期內，本公司仍應自保單帳戶價值按月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若保單帳戶價值已不足以支付當時一個月之前述費用及成本，則適用前條第三項之約定。

保費緩繳期內，要保人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繼續交付計畫保費者，保費緩繳期即行終止。要保人所繳之計畫保費仍應依保費緩繳期開始時之前置費用年度計算前置費用。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失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清償復效當期之計畫保費及失效前、復效日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所應繳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後，若保單帳戶價值仍不足支付應付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者，除前述計畫保費外，本公司得重新計算使本契約恢復效力應再繳付之增額保費，待要保人清償之後，本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

前項情形，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復效申請者，除有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保險金額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健康聲明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

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而且不退還該部分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應將解除通知發出日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

【匯率的計算】

第十條 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非為新台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為之：

一、投資：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為投資時，依投資當日三行局當日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賣出匯率平均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有計算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數額之日時，以三行局當日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買入匯率平均值計算。

三、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扣除：

依扣除日之前一評價日三行局當日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買入匯率平均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

若轉換前後之投資標的為不同之計價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分別依第廿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移轉金額當日」及「轉換其他投資標的當日」，三行局就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買入匯率及賣出匯率之平均值計算。

【保險費的運作】

第十一條 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次一評價日將所收到之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餘額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為前項投資時，應依要保人自行設定之投資配置比例，並以個別投資標的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為基準，換算投資單位數，並計入保單帳戶中。

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有分配收益者，就所分配之收益，仍為要保人之投資金額，本公司將再投資於同一投資標的內，並計入保單帳戶中。前述所分配之收益若有應扣繳之稅賦者，本公司應依相關稅法規定，以扣繳後之餘額再投資。但本契約保單帳戶中已無配置原分配收益之投資標的時，該收益將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依約定之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於接到書面通知後，以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並於一個月內

給付保單帳戶價值。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殘廢項目其中之一(以下簡稱完全殘廢)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按日數比例退還已收取之保險成本：

一、投保本保險甲型者，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但保單帳戶價值高於保險金額者，則改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二、投保本保險乙型者，按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十五足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本條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皆以受益人申請保險金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所負之給付責任，以該項所定「完全殘廢保險金」之金額為限。

受益人檢齊第十八條規定申領保險金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時，若已逾第卅六條之時效者，本公司以收到文件後之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並按日數比例退還已收取之保險成本：

一、投保本保險甲型者，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單帳戶價值高於保險金額者，則改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之。

二、投保本保險乙型者，按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乙型之身故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條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皆以要保人或受益人申請保險金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按比例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該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

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檢齊第十九條規定申領保險金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時，若已逾第卅六條之時效者，本公司以收到文件後之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為一百一十一歲後之保單周年日當日二十四時末了仍生存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以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本契約自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時恢復效力，其保單帳戶價值按本公司原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之，本公司並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重新投資於指定之投資標的（就前述重新投資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再扣除前置費用），如要保人原指定之投資標的無法重新投資，本公司將該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配置至新台幣貨幣帳戶。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廿一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廿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第廿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且要保人如為受益人之一者，其他受益人亦不得申請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 前項第一款及第廿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要保人或受益人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保險成本、保單行政管理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變更的申請】

第廿四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可保性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保險金額。

【部分終止】

第廿五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減少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以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提取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視為本契約之部分終止。但每次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且減額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亦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

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前項但書最低下限之金額。

投保本保險甲型之要保人，依本條約定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後，保險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但提取後之保險金額不得小於本公司所規定之金額：

- 一、若提取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小於或等於保險金額，提取後之保險金額亦按部分提取金額減少。
- 二、若提取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且「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小於或等於該超過保險金額之部分，則保險金額不變。
- 三、若提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且「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該超過保險金額之部分，則保險金額為「提取前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提取金額」。

要保人部分終止契約時，應在申請書中載明減少何種投資標的及其比例、金額。本公司於收到申請書後之次二評價日自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金額，並以該評價日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剩餘之投資單位及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應於接獲要保人之書面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將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部分終止之作業費後，其餘額給付予要保人。

【保險單借款】

第廿六條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本公司將按收到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作為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但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前述可供保險單借款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範圍。

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扣抵。

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書面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翌日零時起停止效力。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計算方式，應記載於借款之申請書。

【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第廿七條 除本契約訂定時，本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外，嗣後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得增加投資標的供要保人

作為保險費配置的選擇。

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得終止或關閉投資特定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惟若係因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終止或關閉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發生投資標的關閉之情形者，要保人得於指定期間內變更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

發生投資標的終止之情形者，要保人需轉換該投資標的或提取其價值，並同時變更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若要保人逾期未選擇者，本公司將逕予剔除該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已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作為保險費餘額之投資分配依據。

前項情形，無指定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契約視為進入保費緩繳期，適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但若該投資標的有解散、清算之情事者，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投資配置及比例之選擇、變更】

第廿八條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於要保書中指定其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其分配之比例，且變更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但另有約定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投資標的及所設定之投資配置比例，且變更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但另有約定時，不在此限。

【投資標的轉換】

第廿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書面申請將投資於特定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轉換至其他可供保費配置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申請轉換時，應在申請書中載明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轉換單位數目及轉換後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收到書面申請後之次二評價日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目，並以該評價日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以次一評價日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部分終止及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第卅條 要保人申請部分終止或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部分終止或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最高新台幣五百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且本公司亦得彈性調整前述免收作業費之轉換投資標的的次數。

若因第廿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不收取該次轉換之作業費，且亦不計入前項但書規定之六次轉換次數中。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卅一條 依個別投資標的之投資規定，如有暫停計算其單位淨值之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要保人於投保或交付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時：

如自行設定保費之配置比例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應主動以適當方式通知

要保人延緩計算投資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以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單位數。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全部或部分終止及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

如保單帳戶或部分終止所減少之投資標的單位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者，本公司應主動以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保險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但就此等延緩給付得不加計利息。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以次二評價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保單帳戶價值。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如欲轉換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本公司應主動以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換之投資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以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換之投資單位數。

四、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

若保單帳戶中有投資標的發生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本公司應主動以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將以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辦理保險單借款。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投資標的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卅二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卅三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或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總保費扣除部分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險單借款本息。但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保險成本、前置費用、保單行政管理費及本公司發現錯誤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卅四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於得申領祝壽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本契約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給付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卅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卅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卅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卅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卅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費用表」

前置費用	前置費用年度	前置費用佔所繳保費之最高比例	
		1	60%
前置費用	計畫保費	2	45%
		3	15%
		4	15%
		5	15%
		第6年度及以後	0
		增額保費	5%
保險成本	係指由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被保險人性別、身體狀況、危險保額、當時保險年齡及依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等計算之金額，以供本契約約定壽險保障之成本（詳附表四）。		
保單行政管理費	係為維持本契約管理及運作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固定費用，該費用最高為每月新台幣二百元。 本公司得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未調整期間內（即前次調整保單行政管理費該月至當次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範圍內調整之，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部分終止及轉換投資標之作業費	申請部分終止或轉換投資標的時，每次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最高新台幣五百元之作業費。但每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費用。且本公司亦得彈性調整前述免收作業費之轉換投資標的次數。 若因條款約定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不收取該次轉換之作業費，且亦不計入前項但書規定之六次轉換次數中。		
工本費	保單補發時，本公司將收取每份新台幣一百七十元之工本費。		
	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費 (每年)	基金保管費 (每年)
基金經理公司於計算基金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	安泰 ING 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0%	0.14%
	安泰 ING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0%	0.15%
	安泰 ING 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0%	0.15%
	安泰 ING 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0%	0.30%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	0.12%
	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0%	0.30%
	安泰 ING 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	0.10%
	安泰 ING 精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25%	0.08%
	安泰 ING 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鑫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	0.12%
	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0%	0.25%
	安泰 ING 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0%	0.3%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0%	0.15%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5%	0.26%
	群益馬拉松基金	1.60%	0.14%
	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0%	0.15%
	富邦吉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7%	0.07%
	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0%	0.15%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0%	0.15%	

霸菱北美基金	1.25%	0.10%
霸菱東歐基金	1.50%	0.10%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0.75%	0.10%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	0.10%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1.5%	0.025%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1.50%	0.025%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A類 美元	1.25%	0.025%
霸菱澳洲基金	1.25%	0.02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歐元）	1.00%	0.01%~0.1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	1.00%	0.01%~0.1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1.40%	0.01%~0.1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	0.80%	0.01%~0.1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	0.65%	0.01%~0.1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0.75%	0.01%~0.14%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1.70%	0.05%~0.5%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2.00%	0.05%~0.5%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1.80%	0.05%~0.5%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2 股)	1.10%	0.05%~0.5%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1.70%	0.05%~0.5%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C股）	2.50%	0.02%
天達環球策略收益基金（C股）	2.00%	0.02%
天達環球策略環球能源基金	2.25%	0.02%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1.75%	最高 2%
鋒裕基金－領先歐洲企業	2.0%	最高 0.50%
ING(L)日本投資基金	1.75%	最高 0.07%
JF 印度基金	1.50%	0.015%~0.7%
JF 東協基金	1.50%	0.015%~0.7%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	1.50%	0.40%
富達歐洲基金	1.50%	註 1.
富達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1.25%	註 1.
富達美元貨幣基金	1.00%	註 1.
富達歐元貨幣基金	1.00%	註 1.
富達英鎊貨幣基金	1.00%	註 1.
富達澳元貨幣基金	1.00%	註 1.
亨德森遠見日本股票基金	1.20%	註 2.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1.75%	註 3.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1.75%	註 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1.50%	註 3.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1.75%	註 3.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1.75%	註 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	1.50%	最高 0.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1.25%	最高 0.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	0.75%	最高 0.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A1 類股 累積單位	1.50%	最高 0.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2.0%	最高 0.50%
	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合計 1.50%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A USD	1.75%	0.21%
	法巴 L1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1.50%	最高 0.20%
	法巴 L1 俄羅斯股票基金	1.75%	0.25%
基金經理公司另外收取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由本公司負擔	
	贖回費用	由本公司負擔，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單位淨值者，不在此限。	

註 1：本基金按本基金於每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每月保管費用，並按保管機構與本基金依盧森堡適用之市場費率隨時決定之金額，支付每月保管費。交易費用及保管機構與受託保管本基金資產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產生之任何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視乎本基金資產投資之市場，本基金就是項服務所支付之費用亦有所不同，一般介乎本基金於已發展市場淨資產價值之 0.003%與本基金於新興市場淨資產價值之 0.35% (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每一會計年度支付保管機構之金額將於本基金之年報揭示。

註 2：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基金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報中公開。保管費用目前大約是資產淨值的 0.02%至 0.10%之間視乎基金投資的市場而定。

註 3：保管人根據證券的估值收取逐日累計的年費，加上交易費用。年費範圍由年率 0.011%至 0.608%，交易費用則由每宗交易 13 美元至 157 美元。兩類費用的收費率會因應投資國家，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因應資產類別而有變。詳情請參照公開說明書。

新台幣貨幣帳戶 經理費用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無保管費用。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種類	是否配息 ^(註2)	計價貨幣	經理公司
安泰 ING 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優質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 科技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安泰 ING 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小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安泰 ING 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NG 全球品牌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組合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NG 全球高股息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安泰 ING 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平衡組合基金	組合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安泰 ING 精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精選債券基金	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安泰 ING 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鑫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球成長組合基金	組合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安泰 ING 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亞太高股息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灣高股息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龍揚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新台幣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馬拉松基金	馬拉松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新台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精準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年決定是否配息	新台幣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吉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吉祥基金	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長紅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年決定是否配息	新台幣	同上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灣心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新台幣	同上
霸菱北美基金	北美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年決定是否配息	美元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霸菱東歐基金	東歐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年決定是否配息	美元	同上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國際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是(每半年)	美元	同上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高收益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是(每季)	美元	同上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全球資源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年決定是否配息	美元	同上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年決定是否配息	美元	同上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A 類 美元	香港中國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年決定是否配息	美元	同上
霸菱澳洲基金	澳洲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年決定是否配息	美元	同上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歐元)	歐洲基金(歐元)	股票型基金	否	歐元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	全球基金	股票型基金	是(每年)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拉丁美洲基金	股票型基金	是(每年)	美元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	全球平衡基金	平衡型基金	是(每季)	美元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	美國政府基金	債券型基金	是(每月)	美元	同上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全球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是(每月)	美元	同上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國際科技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國際醫療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2股)	美國收益基金	債券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C股)	策略股票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半年決定是否配息	美元	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天達環球策略收益基金(C股)	策略收益基金	債券型基金	是(每月)	美元	同上
天達環球策略環球能源基金	環球能源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半年決定是否配息	美元	同上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鋒裕基金—領先歐洲企業	領先歐洲企業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歐元	同上
ING(L)日本投資基金	日本投資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日元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JF 印度基金	印度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年決定是否配息	美元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JF 東協基金	東協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年決定是否配息	美元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	JF 中國基金	股票型基金	每年決定是否配息	美元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富達歐洲基金	富達歐洲基金	股票型基金	是(每年)	歐元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富達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平衡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富達美元貨幣基金	富達美元基金	貨幣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富達歐元貨幣基金	富達歐元基金	貨幣型基金	否	歐元	同上
富達英鎊貨幣基金	富達英鎊基金	貨幣型基金	否	英鎊	同上
富達澳元貨幣基金	富達澳元基金	貨幣型基金	否	澳元	同上
亨德森遠見日本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世界礦業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新能源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平衡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世界黃金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	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亞洲債券	債券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	歐元債券	債券型基金	否	歐元	同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A1 類股 累積單位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金磚四國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是	美元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 - A USD	中華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法巴 L1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法巴 L1 俄羅斯股票基金	俄羅斯基金	股票型基金	否	美元	同上
新台幣貨幣帳戶 ^(註1)	新台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依新台幣貨幣帳戶說明書之規定計息	新台幣	富邦人壽

有關本公司收受有受益人會議召開之通知，並被要求參加或行使投票等相關權利之情形，本公司將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投票等相關權利。

註1：要保人交付之計畫保費及增額保費如有選擇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時，該部分依照【新台幣貨幣帳戶說明書】之內容辦理。

註2：本契約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本公司將依本契約條款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

【新台幣貨幣帳戶說明書】

- 一、本帳戶依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利率計息，保證期間為期一個月，採年複利方式計算，該利率為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行局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之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但不得為負數。
- 二、本帳戶無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其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如下：
 - 1、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 3、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 4、加上當日之利息。
- 三、本帳戶之投資金額將投資於兩年期（含）以下之新台幣存款。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

「附表三、完全殘廢程度表」

完全殘廢指下列七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

項目	完全殘廢程度
1.	雙目均失明者。(註1)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四、保險成本費率表」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甲型、乙型）

（每月）

單位：元/每萬危險保額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15 足歲	0.63	0.29	---	---	---
16	0.85	0.33	66	20.19	10.94
17	1.05	0.36	67	22.09	12.04
18	1.07	0.40	68	24.16	13.28
19	1.09	0.43	69	26.43	14.66
20	1.09	0.44	70	28.92	16.19
21	1.10	0.45	71	31.64	17.90
22	1.09	0.44	72	34.61	19.79
23	1.09	0.44	73	37.86	21.87
24	1.08	0.43	74	41.42	24.18
25	1.08	0.42	75	45.30	26.73
26	1.08	0.42	76	49.55	29.56
27	1.09	0.43	77	54.18	32.67
28	1.10	0.44	78	59.23	36.11
29	1.13	0.46	79	64.74	39.91
30	1.16	0.49	80	70.74	44.11
31	1.21	0.53	81	77.28	48.74
32	1.28	0.57	82	84.39	53.85
33	1.36	0.62	83	92.12	59.46
34	1.46	0.67	84	100.51	65.65
35	1.57	0.72	85	109.61	72.46
36	1.70	0.78	86	119.48	79.94
37	1.83	0.83	87	130.16	88.15
38	1.98	0.90	88	141.69	97.16
39	2.13	0.96	89	154.14	107.02
40	2.30	1.03	90	167.55	117.80
41	2.48	1.11	91	181.96	129.58
42	2.68	1.20	92	197.42	142.42
43	2.90	1.31	93	213.99	156.40
44	3.14	1.42	94	231.67	171.57
45	3.40	1.56	95	250.49	188.00
46	3.68	1.71	96	270.47	205.74
47	3.99	1.88	97	291.61	224.86
48	4.31	2.08	98	313.93	245.40
49	4.66	2.29	99	337.35	267.34
50	5.05	2.51	100	361.77	290.64
51	5.47	2.75	101	387.10	315.27
52	5.92	2.98	102	413.26	341.17
53	6.43	3.21	103	440.15	368.32
54	6.98	3.45	104	467.69	396.69
55	7.60	3.72	105	495.81	426.25
56	8.28	4.05	106	524.42	456.98
57	9.03	4.44	107	553.46	488.84
58	9.87	4.91	108	581.73	520.47
59	10.79	5.46	109	609.49	552.16
60	11.80	6.08	110	833.33	833.33
61	12.91	6.75	---	---	---
62	14.12	7.47	---	---	---
63	15.44	8.24	---	---	---
64	16.88	9.06	---	---	---
65	18.46	9.95	---	---	---

富邦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6.11.30 安俊精字第 96108 號函備查
97.02.04 安俊精字第 97010 號函備查
97.06.09 安俊精字第 97040 號函備查
97.09.19 安俊精字第 97080 號函備查
98.02.27 安泰精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40 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2 號函備查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6 號函備查
98.08.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81 號函備查
98.09.15 富壽商品字第 098100 號函備查
99.01.25 富壽商品字第 099005 號函備查
99.04.22 富壽商品字第 099084 號函備查
99.05.18 富壽商品字第 099113 號函備查
99.07.30 富壽商品字第 099166 號函備查
99.09.01 富壽商品字第 099203 號函備查
99.10.08 富壽商精字第 0991000245 號函備查
100.01.24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0066 號函備查
100.05.04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0841 號函備查
100.07.01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1604 號函備查
100.08.01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1805 號函備查
100.09.01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2042 號函備查
100.12.30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278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

第一條 茲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批註條款構成其所批註契約（適用商品詳見「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的一部分。凡本契約條款內容與本批註條款有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因應投資標的之異動，本契約提供可選擇投資標的如「投資標的一覽表」。要保人選擇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關於提解的運作依第二條約定辦理。本契約為「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者，關於「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扣除順序，依第三條第一項約定辦理。本契約為「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者，關於「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扣除順序，依第三條第二項約定辦理。

【提解的運作】

第二條 要保人選擇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約定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固定比例金額者（提解之條件請詳「投資標的一覽表」），本公司應將提解之金額投資於相同幣別貨幣帳戶中，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且不計入轉換次數。前項情形，本契約若於提解實際分配日前已終止或停效者，本公司依相關稅法規定，將扣繳稅金後之餘額，於三十日內返還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

【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扣除順序】

第三條 本契約為「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者，其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優先自新台幣貨幣

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有不足時，則等比例自其他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如仍不足時，再由保單帳戶中所餘其他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等比例扣除。

本契約為「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者，其保單行政管理費，優先自貨幣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之保單帳戶價值等比例扣除；如仍不足時，再由結構型債券之保單帳戶價值等比例扣除。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卓越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

樣張

投資標的一覽表

基金		投資標的	計價 幣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 費
型態	種類						
開放型	股票型	安泰 ING 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由本公司支 付	已由基金中 淨值扣除	已由基金中 淨值扣除	由本公司 支付，但若 投資標的 另有規定 ，且已反映 於贖回時 之單位淨 值者，不在 此限
		安泰 ING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 JF 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群益馬拉松基金					
		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施羅德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霸菱北美基金					
		霸菱東歐基金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A 類 美元					
		霸菱澳洲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 基金美元 A (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 金美元 A (acc)股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美元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A 股美元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C 股)					
		天達環球策略環球能源基金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JF 印度基金					
		JF 東協基金					
摩根基金-摩根 JF 中國基金 ★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美元)-A 股 (累計) ★							

開放型	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日本股票基金	美元	由本公司支付	已淨值除	已淨值除	由本公司支付，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淨值者，不在此限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美元)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 A1 類股份- 累積單位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 - A USD						
		法巴 L1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C(美元)						
		法巴 L1 俄羅斯股票基金 C(美元)						
		景順韓國基金 A						
		富蘭克林坦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歐元)						歐元
		鋒裕基金－領先歐洲企業						
		富達歐洲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日元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B EUR								
ING(L) 日本投資基金	日元							
開放型	組合型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由本公司支付	已淨值除	已淨值除	由本公司支付，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淨值者，不在此限	
		安泰 ING 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債券型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新台幣	由本公司支付	已淨值除	已淨值除	由本公司支付，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淨值者，不在此限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坦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						
		富蘭克林坦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富蘭克林坦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Qdis)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2 股)						
		天達環球策略收益基金(C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開放型	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A1 類股 累積單位	美元	由本公司支付	已淨值除	已淨值除	由本公司支付，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淨值者，不在此限	
		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美元)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開放型	債券型	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					
開放型	平衡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	美元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單位淨值者，不在此限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C 股					
		富達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開放型	貨幣市場型	安泰 ING 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貨幣型	富達美元貨幣基金	美元				
		富達澳元貨幣基金	澳元				
開放型	不動產證券化型	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貨幣帳戶 (註1)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	由本公司支付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由本公司支付
	貨幣帳戶		依本公司時提供幣別而定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年年富利目標報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註2及註3)		美元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有關本公司收受有受益人會議召開之通知，並被要求參加或行使投票等相關權利之情形，本公司將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投票等相關權利。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卓越變額年金保險」不提供新台幣為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及富邦人壽年年富利目標報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本契約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本公司將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相關條文辦理(「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及「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請參照「保險費的運作」條文；「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及「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卓越變額年金保險」請參照「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條文)。

※標記「★」者，已配合基金更名，更名基準日為 101 年 1 月 2 日。

註 1：要保人交付之保費如有選擇配置於「貨幣帳戶」時，該部分依照【貨幣帳戶說明書】之內容辦理。

註 2：「富邦人壽年年富利目標報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相關要件如下：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2)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 3 月 10 日固定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 5%。本投資帳戶每年提解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固定提解比率已超過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註 3：投資管理公司須收取年度委託報酬，及本帳戶保管銀行須收取年度委任報酬。前述所收取之費用已自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

【貨幣帳戶說明書】

- 一、「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及「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提供新台幣、美元、歐元、澳幣等四種貨幣帳戶。
- 二、「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卓越變額年金保險」提供美元、歐元、澳幣、加幣、英鎊、紐幣、日圓、瑞士法郎、港幣、韓圓等十種貨幣帳戶
- 三、新台幣貨幣帳戶：
 1. 本帳戶依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利率計息，保證期間為期一個月，採年複利方式計算，該利率為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行局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之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但不得為負數。
 2. 本帳戶無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其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如下：
 - (1)、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 (3)、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 (4)、加上當日之利息。
 3. 本帳戶之投資金額將投資於兩年期（含）以下之新台幣存款。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
- 四、貨幣帳戶：
 1. 本帳戶係指外幣計價之貨幣帳戶，其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之計價外幣活期存款利率。
 2. 本帳戶無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其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如下：
 - (1)、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 (3)、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 (4)、加上當日之利息。
 3. 本帳戶之投資金額將投資於兩年期(含)以下之外幣存款。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